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曾雅蕾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63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35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體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3720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計畫110.10.8、110縣運預定表--賽前公布用110.10.08

主旨：本縣110年全縣運動會選手參賽服裝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「110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選手參賽服裝請依「110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計畫」內壹拾肆參加辦法第六點規定辦理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於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各組隊單位之團體運動服裝，且運動服上衣胸前號碼布上方須印有2字以上中文之單位名稱或簡稱，每字規格至少 5x5 公分以上，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。另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、式樣、顏色必須相同。
- 三、單位名稱需印或繡在運動服上，不可以用別針別在運動服上，不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、另單位名稱如為貼紙，仍需縫在運動服上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、新竹縣體育會、新竹縣體育場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



健科

2021/11/29
08:08:5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